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8112026XS00016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7月10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湛江110千伏科技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2604-440800-04-01-324773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4〕151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东海岛通港大道以西、港前路以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0.5265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拟建设规模		以发改部门核准的建设规模或最终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